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69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凡一珠宝（海丰）有限公司首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凡一珠宝（海丰）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报来的《凡一珠宝（海丰）有限公司首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凡一珠宝（海丰）有限公司首饰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A-01-01地块工贸楼3栋G304号、G305号。项目总投资4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比10%。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273.6 m²，建筑面积1368 m²。项目主要从事银首饰和铜首饰的加工，年加工银首饰80t、铜首饰50t。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评估意见，在本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购买已建成的厂房，没有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进行深度处理，远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磁力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硫磺发黑废水及清洗废水，离心提亮机、振桶提亮机及旋涡提亮机更换产生的废水等生产废水经项目设置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外排执行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布轮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轮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核桃干抛研磨过程产生的粉尘、超声波清洗及提亮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MHC 厂区内浓度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沉降于干抛研磨机周边的粉尘、废核桃研磨料、废布轮、废抛光蜡、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及废磁力针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光亮剂废包装桶、除蜡水废包装桶、研磨膏废包装桶、金属研磨剂废包装桶及生产废水沉渣等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土壤、地下水。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 1F 的磁力清洗区、发黑区、超声波清洁工作区、振桶提亮区、离心提亮工作区、旋涡提亮工作区及相关废水收集管道、原辅料仓库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生产工作液及废水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等。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